

证券代码：430623

证券简称：箭鹿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

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汇报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5 年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60,268,988.3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1,709,834.52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56,51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小林、邢俊霞、王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小林、邢俊霞、王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董事会有效;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合同签署及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江苏箭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对 2024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确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行业薪酬水平，以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其个人能力、创造的价值以及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小林、邢俊霞、王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伟、姜爱娟、刘维明、唐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宿城国资公司及城厦公司欠款签订分期还款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江苏城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分期还款协议》《借款协议》，约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偿付本金，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支付上述款项。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的稳定性，公司拟继续与关联方江苏城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分期还款协议》《借款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小林、邢俊霞、王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